（上接B333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21】第0484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对2018年2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2020年11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意见如下：兴发集团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对公司2019年12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1：2018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9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2020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表1：

2018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82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6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03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项、含分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7,864.48	89,233.91	-10,766.09	89.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36,821.47	36,821.47	36,821.47	0	36,800.00	-21.47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136,821.47	136,821.47	136,821.47	27,864.48	126,033.91	-10,787.56	92.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鉴证[2018]第0008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审核，截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6,957.54万元。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957.5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在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2月26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在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2月25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2019年2月28日召开得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在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10,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将尚未归还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表中“本年度投入金额”为2020年实际支付金额。

附表2：

2019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04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1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0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不适用	52,000.00	35,000.00	35,000.00	9,294.36	34,999.62	-0.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特种橡胶及硅烷改性扩建项目		不适用	24,000.00	15,000.00	15,000.00	5,922.48	6,859.07	-8,140.93	45.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72,000.00	37,000.00	37,000.00	0	37,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	45.02	45.02	0	45.02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150,000.00	87,045.02	87,045.02	15,216.84	78,903.71	-8,141.31	90.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鉴证[2019]第0074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4,399.43万元。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4,399.4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在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表中“本年度投入金额”为2020年实际支付金额。

附表3：

2020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58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5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5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14,000.00	11,797.03	11,797.03	582.87	582.87	-11,214.16	4.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不适用	48,000.00	42,000.00	42,000.00	1,988.09	1,988.09	-40,011.91	4.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26,000.00	23,786.00	23,786.00	23,786.00	23,786.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88,000.00	77,583.03	77,583.03	26,356.96	26,356.96	-51,226.07	33.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鉴字【2020】第0056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70.37万元。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2,570.3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在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40,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表中“本年度投入金额”为2020年实际支付金额。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等21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不超过1,191,200万元人民币和19,100万元美元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5,824.3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的参股联营公司将提供反担保安排。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

2021年4月23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支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经营发展，在充分考虑其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偿还能力等因素影响后，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不超过1,191,200万元人民币和19,100万美元担保。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担保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拟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	26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62.43%	250,200	连带责任保证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62.43%	2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9.86%	5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	3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100%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 人民币担保 合 计		1,139,7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9,100（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 美元担保 合 计		19,1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7.5%	14,800	连带责任保证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30,5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49%	2,450	连带责任保证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35%	1,750	连带责任保证
	参股联营公司 人民币担保合计		51,500	

注：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备案。

（二）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硅生产及销售	110,000	557,881.11	260,108.33	382,642.49	39,617.89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草甘膦生产及销售	32,035.75	527,526.88	222,300.52	456,128.70	4,801.37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及销售	337,650	546,766.67	303,175.42	719,823.50	7,666.16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36,000	78,032.16	31,714.57	27,319.50	-744.20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次磷酸钠、四羟甲基硫酸磷、磷酸三钙生产与销售等	10,000	79,259.81	-1,469.85	42,190.57	17.61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6,500	103,486.31	30,255.87	44,301.97	1,337.58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40,000	149,500.16	24,662.28	89,558.75	-3,953.00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黄磷生产销售、磷矿石购销	16,000	55,938.34	18,604.77	47,009.27	668.58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8,000	16,430.37	9,341.81	941.87	-3,213.55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黄磷等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50,000	76,015.97	36,263.83	29,515.99	1,591.41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	5,000	8,099.24	3,666.87	113,279.16	264.26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	22,160.04	1,396.44	2,235.57	168.30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8,520	28,633.08	8,162.75	29,729.40	181.40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亚砜等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30,332.62	5,600.74	19,732.19	3,341.14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材料及产品生产及销售	6,000	11,292.83	6,931.20	14,279.99	548.99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美元）	化工产品进出口	8,000（港币）	8,431.98	1,656.12	64,075.05	202.49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及销售	20,000	38,326.24	17,820.20	55,197.21	-991.38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三氯化磷、TEP、亚磷酸等产品生产销售	10,020	51,216.52	6,169.28	63,686.92	2,207.48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氨等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60,000	200,022.66	39,983.52	122.59	-103.91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亚砜等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2,000	25,854.92	21,832.72	35,361.70	9,900.80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工业盐等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21,500	47,066.55	21,295.66	19,168.87	1,025.27

注：1.上述单位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数据，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为2020年数据；

2.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口径；

3.上述被担保单位注册地址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附注”第九节“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企业集团的构成”内容。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相关风险可控；对于参股联营公司，公司充分考虑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认为其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同时拟提供反担保安排，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保障子公司和参股联营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

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877,730.00万元，实际在保余额625,844.77万元，其中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741,530.00万元，实际在保余额为501,892.11万元；对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6,200.00万元，实际在保余额为123,952.66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五、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事项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事项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2021年4月23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衍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3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删除。
2	第七条（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1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3	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4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及考核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及考核等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5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二）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三）吸收合并；（四）股份回购；（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六）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八）提名、任免董事；（九）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十一）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十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三）董事的提名、任免；（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十）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十二）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十四）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十五）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十六）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6		增加：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包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股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中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拟任独立董事在首次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原则上至少参加一次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在首次受聘后的两年内，建议至少每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此后，应当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外，还应按照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网站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记入《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参加公司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等内容。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工作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电子通讯往来记录，构成工作笔录的组成部分。 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笔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妥善保存至少五年。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需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于披露的其他利益。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对《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王杰、程亚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同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99,913万元（含税，下同），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8,778.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	11,700	8,035.71	主要受疫情影响，采购量减少，同时煤炭市场价格下跌所致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14,000